奈曼旗地震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_Toc20476337) 5

[1.1 编制目的](#_Toc20476338) 5

[1.2 编制依据](#_Toc20476339) 5

[1.3 适用范围](#_Toc20476340) 5

[1.4 工作原则](#_Toc20476341) 5

[2 地震灾害分级与响应](#_Toc20476346) 6

[2.1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_Toc20476347) 6

[2.2 分级响应](#_Toc20476348) 7

[2.3响应启动程序](#_Toc20476349) 8

[3组织体系](#_Toc20476350) 8

[3.1领导机构及职责](#_Toc20476351) 8

[3.2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及职责](#_Toc20476352) 8

[3.3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及职责](#_Toc20476353) 11

[3.4苏木乡镇抗震救灾指挥机构](#_Toc20476354) 11

[4 监测报告](#_Toc20476355) 12

[4.1 地震监测预报](#_Toc20476356) 12

[4.2 震情速报](#_Toc20476357) 12

[4.3 灾情报告](#_Toc20476358) 12

[5应急响应措施](#_Toc20476359) 13

[5.1 搜救人员](#_Toc20476360) 13

[5.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_Toc20476361) 13

[5.3 安置受灾群众](#_Toc20476362) 14

[5.4 抢修基础设施](#_Toc20476363) 14

[5.5 加强现场监测](#_Toc20476364) 14

[5.6 防御次生灾害](#_Toc20476365) 15

[5.7 维护社会治安](#_Toc20476366) 15

[5.8 开展社会动员](#_Toc20476367) 15

[5.9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_Toc20476368) 16

[5.10 发布信息](#_Toc20476369) 16

[5.11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_Toc20476370) 16

[5.12 应急结束](#_Toc20476371) 16

[6 指挥与协调](#_Toc20476372) 17

[6.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_Toc20476373) 17

[6.2 较大地震灾害、一般地震灾害](#_Toc20476377) 23

[7恢复重建](#_Toc20476381) 27

[7.1 调查评估](#_Toc20476382) 27

[7.2 恢复重建规划](#_Toc20476383) 27

[7.3 恢复重建实施](#_Toc20476384) 28

[8 应急保障](#_Toc20476385) 28

[8.1 组织指挥体系建设](#_Toc20476386) 28

[8.2 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_Toc20476387) 28

[8.3应急队伍保障](#_Toc20476388) 28

[8.4群众安全保障](#_Toc20476389) 29

[8.5 物资与资金保障](#_Toc20476390) 30

[8.6 基础设施保障](#_Toc20476391) 30

[8.7 指挥平台保障](#_Toc20476392) 30

[8.8 避难场所保障](#_Toc20476393) 31

[8.9 交通后勤保障](#_Toc20476394) 31

[8.10 宣传保障](#_Toc20476395) 31

[9其他地震及火山事件应急](#_Toc20476396) 32

[9.1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_Toc20476397) 32

[9.2地震谣言事件应急](#_Toc20476398) 32

[9.3火山灾害事件应急](#_Toc20476399) 32

[9.4应对市内、毗邻震灾](#_Toc20476400) 33

[10附则](#_Toc20476401) 33

[10.1奖励与责任](#_Toc20476402) 33

[10.2预案管理与更新](#_Toc20476403) 33

[10.3预案实施时间](#_Toc20476404) 34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明确奈曼旗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在地震应急工作中的职责和地位，规范地震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强化救援力量统筹使用和调配，快速、有序、高效地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灾害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促进我旗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旗或与邻旗（县）交界区域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应对和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

奈曼旗人民政府负责统一领导全旗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奈曼旗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部署全旗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 1.4.2 分级负责

旗内各苏木乡镇政府依照本预案明确的责任、任务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地震事件的类型和地震灾害的严重程度，旗乡人民政府分别承担相应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工作。

### 1.4.3 综合协调

旗人民政府统一协调参加抗震救灾工作的奈曼旗人民武装部、武警奈曼中队、驻奈空军雷达站、各类抢险救灾队伍。区（市、旗）直单位、旗内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各类志愿者队伍和个人，依照本预案明确的责任、任务，协同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 1.4.4 属地为主

地震事件发生地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本预案明确的责任、任务，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参加抗震救灾工作的救援队伍或救助团体，在当地人民政府和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领导、指挥下开展抗震救灾相关工作。

2地震灾害分级与响应

## 2.1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地震灾害分级标准见表1。

**表1：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地震灾害分级 | 分级标准 | | | |
| 震级 | 预评估结果 | | |
| 死亡人员（含失踪） | 经济损失 | 社会影响度 |
|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M≥7.0级 | 300人以上 | 直接经济损失占内蒙古自治区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 | 特别重大  社会影响 |
| 重大地震灾害 |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6.0≤M＜7.0级 | 50—300人 | 严重经济损失 | 重大社会  影响 |
| 较大地震灾害 |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5.0≤M＜6.0级  人口密集地区发生4.0≤M＜5.0级 | 10—50人 | 较重经济损失 | 较大社会  影响 |
| 一般地震灾害 |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4.0≤M＜5.0级 | 10人以下 | 一定经济损失 | 一定社会  影响 |

## 2.2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及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见表2。

**表2：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及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  |  |  |
| --- | --- | --- |
| 地震灾害级别 | 响应级别 | 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
|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 Ⅰ级 | 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下，自治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国务院的要求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
| 重大地震灾害 | Ⅱ级 | 自治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 |
| 较大地震灾害 | Ⅲ级 |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灾区所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地震应急工作。 |
| 一般地震灾害 | Ⅳ级 |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地震灾害发生地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灾区所在旗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地震应急工作。 |

地震灾害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当地震事件超出属地党委、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党委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地震灾害发生后，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地震灾害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对于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地震灾害，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地震灾害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对其他地震事件，由事件发生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部署和实施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如邻旗乡或外省县发生地震事件，由旗或旗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挥和实施对外省区抗震救灾工作的支援。

## 2.3响应启动程序

符合Ⅰ、Ⅱ级响应级别和条件的地震发生后，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震情和灾情确定响应级别，其中Ⅰ级响应级别的应急工作接受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地震灾区苏木乡镇先行自动按照本地区地震应急预案处置地震事件，待响应级别确定后，按上级的统一部署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符合以上Ⅲ、Ⅳ级响应级别和条件的地震发生后，分别由市、旗根据震情和灾情确定响应级别。

# 3组织体系

## 3.1领导机构及职责

奈曼旗人民政府是我旗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统一领导全旗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 3.2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及职责

奈曼旗抗震救灾指挥部是我旗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机构，在旗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指挥、协调、部署全旗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一）奈曼旗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包连山 旗委常委、旗人民政府旗长

常务副指挥长：朱子波 旗委常委、旗人民政府常务

副旗长

副 指 挥 长：刘欣欣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常 成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米爱军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吕海友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樊 迪 旗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闫春岭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春江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 威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任祥成 旗民政局局长

邢永明 旗财政局局长

李茂平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侯 峰 旗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刘会春 旗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张国明 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荣敦贺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福俊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韩凤楼 旗水务局局长

李 欣 旗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刘亚刚 旗林草局局长

林建春 旗司法局局长

李堂华 旗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杨青春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丛日升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

王喜明 旗商务局局长

梁高娃 旗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郑 江 旗气象局局长

吕占军 旗统计局局长

莫日根 旗外事办主任

王连峰 旗公安局副局长

宋金鹏 武警奈曼中队队长

张奇胜 空军84分队队长

刘继东 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薛光磊 旗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梁额顿仓 奈曼旗国家安全局副局长

王 凡 共青团奈曼旗委员会书记

薛乌力吉 奈曼旗红十字会党组书记

王宝权 奈曼火车站站长

张志永 国网奈曼旗供电公司总经理

梁永强 中国石油奈曼旗分公司经理

翟国忠 奈曼旗人寿保险公司经理

胡思林 奈曼旗移动通讯公司经理

李大伟 奈曼旗联通通讯公司经理

李立君 奈曼旗电信通讯公司经理

**（二）奈曼旗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总 指 挥：朱子波 旗委常委、旗人民政府常务副旗长

副总指挥：刘欣欣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常 成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米爱军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 威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以及灾区苏木乡镇行政负责人和救灾部队首长。

成员：对应旗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需要应急处置及协助开展救援工作的部门、单位、行业的负责人或分管领导。

主要职责：在旗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灾区现场的抢险救灾和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救灾物资发放等工作。

**（三）奈曼旗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常 成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常务副主任：米爱军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 主 任：吕海友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继东 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高艳成 旗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调度中心

主任

李秀娟 旗应急管理局灾害防抗救援和

物资保障股负责人

以及旗政府所属有关部门、单位联络员。

## 3.3指挥机构设置及职责

奈曼旗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旗应急管理局，是抗震救灾应急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地震监测、预报和应急准备等工作，按规定向旗人民政府提出本级应当进入地震预警或应急状态的建议。

破坏性地震灾害发生后，奈曼旗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地震灾区设立现场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群众生活保障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保障组、灾害监测防治组、社会治安组、灾害损失评估组、外事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等工作组。根据需要，指挥部可以对工作组的设立进行调整。各工作组组长由奈曼旗抗震救灾指挥部任命，各工作组成员从相关单位抽调。

在地震应急处置工作中，奈曼旗人民政府可根据工作实际，对奈曼旗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成员和工作组进行临时调整（各工作组及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1）。

## 3.4苏木乡镇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及其设立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苏木乡镇有关部门和单位、综合救援队伍和民兵组织等，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密切配合整体救援行动，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 4 监测报告

## 4.1 地震监测预报

内蒙古地震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区各类地震观测数据，提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旗应急管理局在通辽市地震局的业务指导下，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各苏木乡镇防震减灾助理员，要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并及时向上级地震部门报告。最终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预报的震情，决定是否发布临震预报，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 4.2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对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地震，奈曼旗应急管理局立即与通辽市地震局（或内蒙古地震局台网中心）获取地震速报信息，准确掌握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报奈曼旗人民政府、通辽市应急管理局，同时通报奈曼旗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1）全旗及邻近旗县4.0级以上的地震。

（2）大沁他拉镇和八仙筒镇及人口较密集的重点危险区3.0级以上的地震。

（3）旗内各苏木乡镇所在地及人口密集地区的有感地震。

## 4.3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苏木乡镇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上报旗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局和民政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应急管理局、民政局等部门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报旗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地震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旗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及时将收集了解情况报奈曼旗抗震救灾指挥部。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迅速核实并报告旗外事办、应急管理局以及文化和旅游局。

# 5应急响应措施

地震发生后，各灾区苏木乡镇和相关部门、单位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根据地震应急响应级别，采取以下措施。

## 5.1搜救人员

由灾区苏木乡镇负责立即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由旗防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人武部、驻奈空军雷达站、武警奈曼中队、公安干警、消防救援大队和预备役民兵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压埋人员。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 5.2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由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迅速组建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野外流动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伤、病）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农牧局负责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饮用水监测；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以及霍乱等肠道传染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有针对性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日报告制度。

## 5.3 安置受灾群众

由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商务局和民政局负责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在受灾苏木乡镇、嘎查村、街道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由民政局负责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由教育科技体育局负责，积极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 5.4抢修基础设施

由交通运输局负责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机场、铁路、公路、桥梁、涵洞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

由旗委宣传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以及国网奈曼旗供电公司负责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 5.5 加强现场监测

由应急管理局配合市地震局，组织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震情形势进行研判。

由气象局负责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

由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 5.6 防御次生灾害

由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由水务局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由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供电、供气等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 5.7 维护社会治安

由公安局和司法局负责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 5.8开展社会动员

由旗委宣传部、共青团奈曼旗委员会，负责加强志愿服务管理。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要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或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由民政局、红十字会和统计局负责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非灾区人民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 5.9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由旗外事办、国家安全局、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加强涉外事务管理，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 5.10发布信息

由旗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局）和旗委宣传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 5.11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由应急管理局负责联系通辽市地震局，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由统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负责深入灾区调查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 5.12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 指挥与协调

**6.1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Ⅰ级响应由国务院负责应急处置、Ⅱ级响应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应急处置）

在国家、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指令下达前，按本预案开展救援工作；国家、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指令下达后，按相关指令执行抗震救灾应急措施。

**6.1.1震后30分钟**

（1）旗应急管理局在震后15分钟内向旗政府、市地震局、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震情灾情（包括时间、地点、震级等），提供地震灾情初步判断结果，并根据初判指标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同时将震情信息通报奈曼旗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

（2）中国联通奈曼分公司、中国电信奈曼分公司、中国移动奈曼分公司、奈曼旗供电公司向旗政府、旗应急管理局报告基站信号灭失情况和停电情况（包括受地震影响的具体苏木乡镇、街道名称、位置）。

（3）旗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旗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奈曼旗应急指挥中心（5G综合楼三楼，值班电话：4220647）集中。

（4）旗抗震救灾指挥部确定各工作组及负责人，各工作组进入工作状态，宣布开放应急避难场所。

（5）宣传报道与外事协调组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和防震减灾应急、科普知识宣传。

（6）综合协调组收集整理灾情和各类灾害隐患信息。

（7）相关部门自行启动本行业地震应急保障或救援预案，组织应急人员待命；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向指挥部综合协调组报告先期处置情况。

（8）社会治安组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安全保卫。

（9）灾害监测防治组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震情趋势判断队伍，布设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10）基础设施保障组按照有关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抢修受损通信设施，协调应急通信资源，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自有通信系统的部门尽快恢复本部门受到损坏的通信设施，协助保障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

（11）基础设施保障组组织交通、铁路部门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优先保证抗震救灾队伍和物资快速到达灾区，保障抗震救灾工作需要。

**6.1.2震后1小时内**

（1）灾害监测防治组对灾区震情进行初步判断；利用烈度速报系统对灾区灾情进行快速判断，综合通信、电力企业上报信息，初步判断灾区范围、受损程度，分析人员搜救重点区域，估计人员伤亡和房屋损毁情况，判断灾区道路交通和次生灾害情况。

（2）旗抗震救灾指挥部向受灾严重地区派出现场指挥部或工作组，强化当地地震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能力，或直接组织、指挥和处置灾区临时出现的重大事件。

（3）抢险救援组牵头，群众生活保障组、基础设施保障组配合，调集有关人员和抢险设备、物资，组织综合救援队伍、矿山、危险化学品救护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区进行救援。

（4）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必要救护物资赶赴重灾区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

（5）抢险救援组了解并分析次生灾害情况，采取先期排险措施，并对有次生灾害风险的区域开展人员疏散工作。

（6）社会治安组视情况实施限制前往或途经灾区旅游、跨旗县和干线交通管制等特别管制措施；做好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维护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7）综合协调组将灾情初判意见上报旗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向驻旗部队请求支援，协调外部救援力量和志愿者力量对重灾区进行支援，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8）外事协调组按程序做好涉外工作联络与协调。

**6.1.3震后4小时内**

（1）综合协调组收集、统计、调查、汇总灾区受灾情况，确定受灾重点区域；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2）旗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受灾情况向各苏木乡镇、旗级有关部门全面部署人员救援、受灾群众安置、卫生防疫、工程抢险、次生灾害防御等工作。

（3）抢险救援组进一步了解山体崩塌、泥石流等次生灾害情况，制定相应排险措施；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5）基础设施保障组组织开展道路、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重大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6）群众生活保障组组织受次生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组织向灾区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支援灾区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7）灾害监测防治组派出现场工作队伍，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调查、灾害损失评估和科学考察工作，调查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等；同时，对余震趋势作出初步判定；根据综合协调组收集到的灾情，对灾区灾情做进一步分析，判断受灾范围、受灾程度，分析人员搜救重点区域。

（8）基础设施保障组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畅通。

（9）宣传报道组牵头，外事协调组配合，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发布一号公告，向社会告知地震初步情况、抗震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安定人心，稳定社会，动员社会力量有序投入抗震救灾；随着抗震救灾深入开展，视情发布相关公告。

**6.1.4震后12小时内**

（1）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社会力量开展应急抢险，并组织陆续到达灾区的救援队伍开展生命救援行动。

（2）基础设施保障组建立生命救援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道路畅通并实行交通管制。

（3）群众生活保障组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到临时避难场所，提供水、食物等援助。

（4）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将需要特殊救治的伤员转移到合适的医疗机构，组织做好受灾群众临时避难场所医疗和卫生防疫工作。

（5）社会治安组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

**6.1.5震后24小时内**

（1）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协调陆续到达灾区的救援队伍继续开展生命救援行动。

（2）抢险救援组排查次生灾害并进行排险。

（3）群众生活保障组和基础设施保障组加强后勤支援，保障救灾物资供应。

（4）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妥善处置。

（5）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地区大范围转移救治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6）宣传报道组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灾害损失、救灾行动等情况。

**6.1.6震后48小时内**

（1）综合协调组对灾情进行较为详尽的评估，初步确定灾区近期恢复所需外部资源。

（2）群众生活保障组对受灾群众进行临时安置。

（3）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组做好重大流行性疾病的防控，组织安排心理疏导。

（4）抢险救援组进一步排查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隐患并进行处置。

**6.1.7震后72小时内**

（1）抢险救援组对重点区域组织专业搜救。

（2）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组协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伤员的接受、救治和转移工作。

（3）群众生活保障组对临时安置点进行检查，确保受灾群众基本需求和消防安全。

（4）群众生活保障组协调处理物资、资金捐赠事宜。

（5）宣传报道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公众通报生命救援和次生灾害排除及抗震救灾工作情况。

**6.1.8震后72小时以后**

1. 抢险救援组对危难险重区域进行有针对性的搜救。

（2）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大面积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3）基础设施保障组组织清理地震破坏现场，由应急救灾向持续救灾过渡。

（4）群众生活保障组负责组织受灾群众开展保险理赔服务。

**6.1.9其他重要事项。**

奈曼旗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或工作组，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1）了解灾区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安排部署。

（2）根据灾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请求，协调有关部门和地区调集应急物资、装备。

（3）协调指导奈曼旗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抗震救灾行动。

（4）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地区，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5）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

（6）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协助灾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7）奈曼旗抗震救灾指挥部部署的其他任务。

**6.1.10苏木乡镇应急处置**

灾区苏木乡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和灾情调查，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设立安置点，发放生活用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6.1.11结束应急处置行动**

当生命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受灾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基本得到控制、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由综合协调组提出灾区是否结束应急救援期的建议，由旗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灾区应急救援期结束。

**6.2较大地震灾害、一般地震灾害**（III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IV级响应由旗人民政府应急处置）

在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指令下达前，III、IV级响应，均按本预案开展救援工作；在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指令下达后，III级响应，要按相关指令执行抗震救灾应急措施。

**6.2.1震后30分钟内**

（1）旗应急管理局在震后15分钟内向旗政府、市地震局、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震情灾情（包括时间、地点、震级等），提供地震灾情初步判断结果，并根据初判指标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同时将震情信息通报通辽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

（2）中国联通奈曼分公司、中国电信奈曼分公司、中国移动奈曼分公司、奈曼旗供电公司向旗政府、旗应急管理局报告基站信号灭失情况和停电情况（包括受地震影响的具体苏木乡镇、街道名称、位置）。

（3）旗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旗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奈曼旗应急指挥中心（5G综合楼三楼，值班电话：4220647）集中。

（4）旗抗震救灾指挥部确定各工作组及负责人，各工作组进入工作状态。

（5）宣传报道与外事协调组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和防震减灾应急、科普知识宣传。

（6）综合协调组收集整理灾情和各类灾害隐患信息。

（7）灾害监测防治组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震情趋势判断队伍，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8）基础设施保障组按照有关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采取应急通讯保障措施。自有通信系统的部门尽快恢复本部门受到损坏的通信设施，协助保障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

**6.2.2 震后1小时内**

（1）灾害监测防治组对灾区震情进行初步判断，根据综合协调组和通信、电力企业上报信息，对灾区灾情做初步分析，判断灾区范围、受损程度，分析人员搜救重点区域，估计人员伤亡和房屋损毁情况，判断灾区道路交通和次生灾害情况。

（2）旗抗震救灾指挥部视情况向受灾严重地区派出现场工作组。

（3）抢险救援组牵头，群众生活保障组、基础设施保障组配合，组织有关人员和抢险设备、物资待命，综合救援队伍、矿山、危险化学品救护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进入战备状态。

（4）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物资待命，组织协调当地医疗救护队伍前往灾区对伤员进行救治。

（5）灾害监测防治组向旗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应急工作建议。

（6）抢险救援组了解并分析次生灾害情况，指导当地采取先期排险措施，并对有次生灾害风险的区域开展人员疏散工作。

**6.3.3震后4小时内**

（1）综合协调组收集、统计、调查、汇总灾区受灾情况，确定受灾重点区域。

（2）灾害监测防治组对余震趋势做出初步判定；进一步判断灾区范围、受损程度，分析人员搜救重点区域，估计人员伤亡和房屋损毁情况，判断灾区道路交通和次生灾害情况。

（3）抢险救援组组织受灾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并开展救援行动；了解山体崩塌、泥石流、堰塞湖等次生灾害情况，制定相应排险措施；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4）基础设施保障组组织开展道路、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重大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并及时组织工程抢险救援。

（5）医疗防疫组组织协调灾区当地医疗救护队在灾区现场设立医疗点；视情况派出旗级医疗救护队伍。

（6）群众生活保障组视情况组织向灾区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支援灾区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7）宣传报道组牵头，外事协调组配合，向社会发布公共信息，通告受灾初步情况。

**6.2.4震后12小时内**

（1）综合协调组提出需要通辽市支持的事项，由奈曼旗人民政府向通辽市人民政府提出建议。

（2）群众生活保障组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到临时避难场所，提供水、食物等援助。

（3）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将需要特殊救治的伤员转移到合适的医疗机构，组织做好受灾群众临时避难场所医疗和卫生防疫工作。

（4）社会治安组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

**6.2.5震后24小时内**

（1）抢险救援组排查次生灾害并进行排险。

（2）群众生活保障组和基础设施保障组加强后勤支援，保障救灾物资供应。

（3）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妥善处置；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4）宣传报道组，外事协调组配合，向社会通报灾害损失、救灾行动等情况。

**6.2.6震后48小时内**

（1）综合协调组对灾情进行较为详尽的评估，初步确定灾区近期恢复所需外部资源。

（2）群众生活保障组对受灾群众进行临时安置。

（3）抢险救援组采取有效措施对次生灾害进行排险，进一步排查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隐患并进行处置。

（4）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组织安排心理疏导。

**6.2.7震后48小时后**

（1）基础设施保障组组织清理地震破坏现场。

（2）群众生活保障组负责组织受灾群众开展保险理赔服务。

**6.2.8其他重要事项**

奈曼旗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工作组，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1）了解灾区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安排部署。

（2）根据灾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请求，协调有关部门和地区调集应急物资、装备。

（3）协调指导奈曼旗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抗震救灾行动。

（4）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地区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5）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

（6）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协助灾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7）奈曼旗抗震救灾指挥部部署的其他任务。

**6.2.9苏木乡镇应急处置**

灾区苏木乡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和灾情调查，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视情况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设立安置点，发放生活用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6.2.10结束应急处置行动**

当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由综合协调组提出灾区是否结束应急救援期的建议，由旗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灾区应急救援期结束。

# 7恢复重建

## 7.1 调查评估

旗应急管理局、民政局、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及灾区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形成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报告，上报奈曼旗人民政府。

## 7.2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务院有关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我旗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安排部署开展恢复重建规划各项工作。

## 7.3 恢复重建实施

灾区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苏木乡镇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 8 应急保障

## 8.1 组织指挥体系建设

旗乡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成立本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本部门应急工作机构，落实指挥场所，配备相应的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和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确定应急指挥人员，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协调机制，并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 8.2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旗人民政府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以及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要制定本行政区域或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也要制定地震应急预案，以上预案都要报旗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局）备案；逐步建立健全由旗人民政府预案、政府部门预案、苏木乡镇人民政府预案、企事业单位预案等组成的全旗地震应急预案体系。

## 8.3应急队伍保障

旗人民武装部、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奈曼中队、空军84分队和各苏木乡镇政府，要加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陆地搜寻与救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应急管理局和各苏木乡镇要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烈度考察、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等提供人才保障。

旗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局、共青团奈曼旗委员会和社会基层组织，可以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灾害救援志愿者队伍，并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和演练，使志愿者掌握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技能，增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能力，形成广泛参与的地震应急救援社会动员机制。

各苏木乡镇（包括场、街道和园区）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50—100人），并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使之尽快形成战斗力。

各级各类抢险救援力量应在灾区人民政府和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下，协同配合，有力、有序、有效地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 8.4群众安全保障

震区所在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制定群众疏散撤离具体方案，规定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避难场所和紧急情况下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划定安全隐患位置和范围，确保所有人员远离安全隐患。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负责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的指导工作。

## 8.5物资与资金保障

由旗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卫生和健康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负责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紧急配送体系，各苏木乡镇要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大型应急救援装备的供给。旗财政局、苏木乡镇财政所要将应急救援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 8.6基础设施保障

由旗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完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由旗委宣传部负责进一步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应急广播电视体系，特别是在地震救援期间能确保群众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由国网奈曼旗供电公司负责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以保障地震救援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由交通运输局和奈曼火车站负责，在地震救援期间建立健全铁路、公路等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 8.7指挥平台保障

在应急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下，旗、苏木乡镇地震工作机构综合利用现有技术手段，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救援指挥技术系统和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做到能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实现震时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快速反馈，有效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在抗震救灾中信息（含音、视频）畅通、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 8.8避难场所保障

由旗发改、应急、住建、教体、综合执法局和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要统一规划、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由公安、应急、教体、商务、市场监督局、卫健委和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督辖区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逃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并定期进行检查、检测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 8.9交通后勤保障

由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人民武装部和武警奈曼中队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交通秩序，组织队伍抢修灾区受损的道路和桥梁，确保灾区运输线通畅。地震发生地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地震应急交通、后勤保障机制，按照统一调度、统一指挥、统一部署的原则，合理调集运力，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和伤员转运。

## 8.10宣传保障

地震灾害发生后，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和旗委宣传部负责及时公告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宣传灾区人民生产自救、重建家园的自强精神，加强舆情收集处置，正面引导舆论，营造良好的救灾精神氛围，确保地震应急工作的顺利进行。

各级政府和基层组织，要积极开展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自救互救能力。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加强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学校、社区把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纳入教学宣传内容，对学生、居民进行地震安全教育，组织地震应急避险和救助演练，提高全民地震安全意识。

9其他地震及火山事件应急

## 9.1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当奈曼主城区、各基层政府所在地和大型水库等重要设施场地及其附近地区发生强有感地震事件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时，各级地震监管人员要加强监测、密切关注震情发展，并及时向旗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局报告，同时通报到旗抗震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旗人民政府督导有关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保持社会稳定。

## 9.2地震谣言事件应急

当旗内出现地震谣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应急管理局及有关苏木乡镇政府要和宣传、公安、融媒体中心以及通讯运营商配合，采取措施，迅速予以澄清后上报，并协助旗人民政府督导谣言发生地基层政府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谣言。

## 9.3火山灾害事件应急

因旗内未发现火山灾害迹象，故此内容略去。

## 9.4应对市内、毗邻震灾

国内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毗邻省、市、旗(县)发生6.0级以上地震并对我旗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旗应急管理局根据震级大小、灾情严重程度，向旗人民政府和受影响的乡镇政府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建议，旗人民政府确定响应级别，并按照上级部署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当毗邻旗县发生地震造成大量受灾群众进入我旗境内，旗各有关部门和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上报，并按照相关预案妥善处置。

# 10附则

## 10.1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10.2预案管理与更新

旗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适时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本预案。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制定本地区地震应急预案，并报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每年度要组织1次地震应急预案宣传和综合演练活动。

旗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相应职责，制定本部门、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同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辖区内所有学校、医院和大型超市，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都要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旗应急管理局备案（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所属的学校、医院和较大型超市，报当地政府应急管理机构备案）。

## 10.3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9年奈曼旗人民政府批准印发的《奈曼旗地震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奈曼旗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2.奈曼旗抗震救灾组织体系框图；

3.奈曼旗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联系方式；

4.应急资源（吊车）调查表。

附件1

奈曼旗抗震救灾指挥部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奈曼旗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灾区人民政府派人参加所有工作组协助配合。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综合协调组。**

由旗政府办牵头、旗委宣传部、应急管理局、武装部、统计局及有关单位组成。承担旗抗震救灾指挥部文秘工作，负责抗震救灾的综合协调工作，承担抗震救灾工作的信息收集、数据统计、灾情发布等事宜。

由旗政府办和应急管理局负责各旗直部门之间、灾区苏木乡镇人民政府之间、灾区和非灾区苏木乡镇人民政府之间的协调工作。

由应急管理局负责灾害信息收集、统计、分析处理和报送工作，搜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民情，负责抗震救灾工作数据统计的收集统计等工作；评估救灾需求，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建议；承办旗抗震救灾指挥部各类会议、活动。

由旗人民武装部负责驻奈空军雷达站、武警奈曼中队和来我旗灾区进行救灾支援的军事力量之间的协调工作。

由统计局负责收集、汇总、统计灾区人口、经济、交通等基础数据，及时报应急管理局，以便旗政府和抗震救灾指挥部了解、掌握灾区基本情况。

**（2）抢险救援组。**

由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局、旗人民武装部、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武警奈曼中队、驻奈空军84分队、团旗委、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组织救援队伍，迅速开展生命搜救工作。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提出抢险救援力量使用建议；根据灾情和地方需求，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资源；指导社会救援力量有序参与抢险救援；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

地震灾害发生后，由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旗人民武装部组织全旗预备役民兵，并协调驻奈空军84分队和武警奈曼中队，火速赶往灾区开展生命搜救工作，指导灾区人民政府组织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团旗委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抗震救灾工作；各单位按职责分工和对口关系，分别负责指挥和协调旗外救援队伍，协同开展搜救工作。

由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和气象局等单位指导抢险救援队伍，针对各类次生衍生自然灾害进行抢险处置。

**（3）群众生活保障组。**

由应急管理局牵头，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教体局、农科局、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司法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外事办、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十字会、人寿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组成。负责指导灾区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疏散、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并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负责遇难人员善后工作。负责旗内外捐赠的救灾物资、资金的接收和发放工作。

由发改委、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教体局、民政局负责制订、颁布和实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标准和政策，指导受灾苏木乡镇尽快对受灾人员进行临时（过渡）安置，及时督促灾区周边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指导灾区苏木乡镇政府制定恢复生产方案，落实有关扶持资金、物资，指导灾区苏木乡镇政府开展恢复生产工作，开展临时（过渡）安置点的教学工作。

由发改委、工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等有关部门根据灾区实际需求，及时协调有关企业组织货源，保障灾区的生活物资供应；指导协调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由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协同处理灾区民族关系、宗教关系，指导民族地区群众安置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宗教团体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由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气象局负责指导当地政府做好安置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由住建局、民政局负责指导当地政府做好临时（过渡）和永久安置点的建设工作。

由应急管理局、发改委及时指导受灾乡镇人员疏散、引导受灾群众，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

由公安局、司法局指导灾区妥善安置或转移被监管人员，组织开展好相关监管执法工作，确保监管场所安全稳定。

由应急管理局、交通局、卫健委、民政局、红十字会、人寿保险公司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相关事宜。按照民政局、公安部、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大突发事件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规程》的相关要求，规范地震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及相关善后事宜。

由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发改委、红十字会、外事办等有关部门负责接收、下拨上级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工作；组织国内捐赠、国际援助接收，并按规定安排使用国内外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等工作。

**（4）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由卫健委牵头，农科局、工信局、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负责，开展受伤群众的医疗救治工作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

由卫健委、农科局、红十字会负责根据需要，组织医学救治队伍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组织开展和指导灾区的心理援助行动；做好各种疫情的防范和控制工作，严防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协调旗内外有关医疗机构及时接收危重伤员；负责指挥和协调区外、境外医学救援队伍及时开展伤员救治工作。

由市场监督局、卫健委负责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工作所需药品、耗材等，确保药品和耗材等及时保障到位。

**（5）基础设施保障组。**

由交通运输局牵头，公安局、工信局、供电公司、住建局、综合执法局、水务局和奈曼火车站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灾区道路、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的抢修保通工作。

由交通局、奈曼火车站按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安排，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道路、铁路交通保障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的转运和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交通局负责做好灾区损毁公路的抢修、抢通和保通工作；奈曼火车站负责对抗震救灾工作必须使用的铁路进行抢修和维护，并协调运力优先保证抢险救援队伍、伤员和救灾物资运输的需要。

由公安局负责灾区交通秩序的维护工作，保障灾区队伍调动、物资调运、伤员运送的运输线路通畅。

由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和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信设备设施，保障抢险救灾指挥系统和重要部门的通信畅通；尽快恢复公众通信。

由住建局、供电公司、综合执法局、水务局等负责组织抢险队伍赶赴灾区，抢修受损设备设施，维护灾区供电、供水、供气、环卫等基础设施，确保各项基础设施正常运转。

**（6）灾害监测防治组。**

由应急局牵头、自然资源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务局、气象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地震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与防范工作。协调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密切监视灾情发展；协调开展灾情会商研判，为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指导做好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对灾害进行先期处置。

由应急管理局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趋势，组织震情会商研判，及时通报余震信息，指导有关地区、部门、单位做好余震防范。

由自然资源局负责震后应急测绘工作，及时获取震区卫星遥感影像及中低空航空影像，提供震区卫星定位导航观测数据，为灾情研判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并负责指导当地政府做好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预警，及时通报地质灾害隐患发展趋势，对灾（险）情组织队伍进行先期处置。

由气象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区气象监测，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灾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气象服务。

由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区的空气、水质、土壤等的污染监测和防控工作。

由水务局负责对高坝水库加强检查，对可能发生的严重次生水患进行监测，及时发布预警通报水患发展趋势，对险情组织队伍进行先期抢护。组织开展灾区饮用水源的检查、监测工作。

由住建局负责指导开展城镇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震后安全性应急评估和抗震加固工作。

由应急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卫健委、工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加强对可能造成或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危化品设施、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等的检查、监测力度，防控严重次生灾害的发生。

**（7）社会治安组。**

由公安局牵头，司法局、武警奈曼中队等部门组成。负责预防和打击犯罪，指导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工作；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维护社会稳定；负责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强戒所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确保灾区人民生活环境的基本安全。

**（8）灾害损失评估组。**

由应急局牵头，发改委、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科局、统计局、人寿保险公司等部门组成，负责地震灾害损失的评估工作。

由应急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科局、统计局、人寿保险公司等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灾情调查和灾害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信息支持。

由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应急局、自然资源局、统计局负责对受灾情况进行抽样调查和核实，编制地震烈度图并及时发布，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9）****外事协调组。**

由旗外事办牵头，公安局、应急局、国家安全局、文旅局、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与抗震救灾工作相关的涉外事务。

由旗外事办、公安局、国家安全局、文旅局等部门，负责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有关国家和地区的驻华机构通报有关情况。

旗应急局、外事办负责协调国（境）外救援队伍在区内的搜救行动。

**（10）宣传报道组。**

由旗委宣传部牵头，应急局、公安局、卫健委、农科局、自然资源局、外事办等部门组成，负责抗震救灾期间的新闻报道、科普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

由旗委宣传部、应急局、公安局、外事办等部门，负责信息发布、舆情收集、新闻报道及境内外记者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协调做好灾情和救援行动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开展舆情监测研判，正面引导舆论，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现场新闻媒体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做好旗领导在灾区活动时的新闻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工作。

由应急局、卫健委、自然资源局、农科局、气象局等部门，负责做好对灾区群众的防震减灾、卫生防疫、地质灾害防范等领域的科普宣传提示工作。

由旗委宣传部负责及时恢复灾区受损的广播电视设施，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应急广播站，让灾区群众能够及时了解抗震救灾工作情况。

附件2

奈曼旗抗震救灾组织体系框图

指挥长

奈曼旗人民政府旗长

副指挥长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旗委常委、旗人民政府常务副旗长

指挥部成员单位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旗政府办公室 | 旗委宣传部 | 旗政府外事办  公室 | 应急管理局 | 公安局 | 奈曼旗国家安全局 | 教育和体育局 |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工业和  信息化局 | 财政局 | 民政局 | 司法局 | 卫生健康委员会 | 自然资源  局 | 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 交通运输局 | 水务局 | 农科局 | 文化和旅游局 | 民族事务委员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务局 | 统计局 | 气象局 | 人寿保险公司 |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 | 人民武装部 | 武警奈曼中队 | 共青团奈曼旗委员会 | 国网奈曼旗供电公司 | 奈曼旗红十字会 | 消防救援大队 | 奈曼火车站 | 中国石油奈曼旗分公司 | 林业和草原局 | 驻奈空军84分队 | 城市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局 |

附件3

奈曼旗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联系方式

| **序号** | **负责人**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办公电话** | **联络人**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办公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常 成 | 旗政府办公室 | 主任 | 13634758988 | 4212303 | 张志强 | 秘书科科长 | 15004951127 | 4212541 |
| 2 | 闫春岭 | 旗委宣传部 | 副部长 | 15848590090 | 4218882 | 张颜峰 | 办公室主任 | 13789711255 | 4213932 |
| 3 | 米爱军 | 应急管理局 | 局长 | 13904753554 | 4220547 | 卫廷军 | 指挥调度  中心主任 | 13354756869 | 4226576 |
| 4 | 樊 迪 | 人民武装部 | 副部长 | 13847048086 | 4217028 | 赵岩 | 参谋 | 19847541555 | 4213123 |
| 5 | 王春江 |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主任 | 13947585958 | 4212924 | 刘伟林 | 办公室主任 | 13789759957 | 4212677 |
| 6 | 宋金鹏 | 武警奈曼中队 | 队长 | 15047499022 | 无 | 慧润明 | 应急班长 | 15134742314 | 无 |
| 7 | 王连峰 | 公安局 | 副局长 | 13904755167 | 4227530 | 张晋睿 | 办公室主任 | 18347579995 | 4226369 |
| 8 | 林建春 | 司法局 | 局长 | 13804751317 | 4212325 | 贺雪松 | 办公室主任 | 15164929999 | 4220148 |
| 9 | 邢永明 | 财政局 | 局长 | 13904759909 | 4219210 | 张建国 | 办公室主任 | 15904751669 | 4219207 |
| 10 | 张 威 | 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主任 | 13947535693 | 2809809 | 孙铁峰 | 办公室主任 | 13947530578 | 2809888 |
| 11 | 李茂平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局长 | 13848552666 | 4220302 | 张晓辉 | 办公室主任 | 15247523336 | 4212258 |
| 12 | 杨福俊 | 交通运输局 | 局长 | 13848945899 | 4212981 | 谭富曦 | 办公室主任 | 13604757136 | 4212429 |
| 13 | 荣敦贺 | 自然资源局 | 局长 | 13848757188 | 4212190 | 姚松涛 | 办公室主任 | 18347780672 | 4213968 |
| 14 | 韩凤楼 | 水务局 | 局长 | 13904759021 | 4212535 | 郭兴杰 | 办公室主任 | 13948580080 | 4213478 |
| 15 | 刘会春 | 教育和体育局 | 局长 | 13500653980 | 4212176 | 马云飞 | 办公室主任 | 13789755895 | 4212862 |
| 16 | 王喜明 | 商务局 | 局长 | 13947552036 | 4212347 | 闫海辉 | 办公室主任 | 13847553154 | 4212040 |
| 17 | 薛光磊 | 消防救援大队 | 队长 | 15947430819 | 4218060 | 宋殿广 | 参谋 | 13298076119 | 4212316 |
| 18 | 郑 江 | 气象局 | 局长 | 13789715788 | 4212511 | 韩冬梅 | 副局长 | 18747507880 | 4212511 |
| 19 | 王宝权 | 奈曼火车站 | 站长 | 13847585188 | 2268552 | 张立文 | 客运主任 | 13754156655 | 2268532 |
| 20 | 莫日根 | 外事办公室 | 主任 | 13948554968 | 4213842 | 徐亚娟 | 外事股股长 | 13604759197 | 4212169 |
| 21 | 张国明 | 工业和信息化局 | 局长 | 13904757976 | 4212627 | 刘庆宇 | 办公室主任 | 18604758636 | 4212818 |
| 22 | 梁高娃 | 民族事务委员会 | 主任 | 13451358272 | 4213726 | 周斯古楞 | 办公室主任 | 15947345381 | 4216345 |
| 23 | 任祥成 | 民政局 | 局长 | 13948755899 | 4212681 | 薛志峰 | 办公室主任 | 13604758977 | 4212782 |
| 24 | 李 欣 | 农科局 | 局长 | 13848857888 | 4213879 | 谢凤学 | 办公室主任 | 15134791777 | 4213879 |
| 25 | 李堂华 | 文化和旅游局 | 局长 | 13947526785 | 4225800 | 沈丽娟 | 办公室主任 | 15847515581 | 4212774 |
| 26 | 杨青春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局长 | 13604751334 | 4225877 | 侯秀华 | 办公室主任 | 15947052900 | 4220615 |
| 27 | 吕占军 | 统计局 | 局长 | 13947502770 | 4212142 | 李图门 | 办公室主任 | 13947526786 | 4216179 |
| 28 | 梁额屯仓 | 奈曼旗国家安全局 | 局长 | 13947572336 | 无 | 张君博 | 办公室主任 | 15048576688 | 无 |
| 29 | 翟国东 | 奈曼旗人寿保险公司 | 经理 | 13948457221 | 6369886 | 武楠 | 办公室主任 | 15947432211 | 04756369887 |
| 30 | 丛日升 |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 | 局长 | 13789559777 | 4222271 | 齐福园 | 办公室主任 | 15247531270 | 4211700 |
| 31 | 王 凡 | 共青团奈曼旗委员会 | 书记 | 13848550689 | 4212228 | 孙军 | 办公室主任 | 13948143559 | 4222880 |
| 32 | 靳常利 | 国网奈曼旗供电公司 | 总经理 | 13514757801 | 8202601 | 张海东 | 办公室主任 | 15004944777 | 8202516 |
| 33 | 梁永强 | 中国石油奈曼旗分公司 | 经理 | 13947597829 | 4212851 | 闫薇 | 办公室主任 | 13948756826 | 4211633 |
| 34 | 赵 勇 | 奈曼旗红十字会 | 秘书长 | 13947576843 | 4222692 | 王宇光 | 办公室主任 | 13948853002 | 4222693 |
| 35 | 刘亚刚 | 林业和草原局 | 局长 | 13948656580 | 4226211 | 李刚 | 办公室主任 | 13947597039 | 4212278 |
| 36 | 侯 峰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局长 | 18804758111 | 4226776 | 于爱华 | 办公室主任 | 13904756971 | 4228118 |
| 37 | 张奇胜 | 驻奈空军84分队 | 队长 | 17614220435 | 02462841910 |  |  |  |  |

附件4：

奈曼旗应急资源（吊车）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奈曼旗各地（辖区内）吊车调查表 | | | |
| **型号（载重）** | **车辆常驻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25T | 大镇光明村村部 | 马广军 | 13948134838 |
| 12T | 内蒙古哈达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院内 | 李永林 | 13848856898 |
| 10T | 治安镇百家村 | 张春志 | 13948658064 |
| 25T（3台） 8T（1台） | 八仙筒镇内 | 潘振洋 | 15104755853 |
| 25T（3台） 12T（1台） | 八仙筒镇内 | 迟艳伟 | 13948657893 |
| 12T | 东明镇金沙西合作社 | 王天奇 | 15148714897 |
| 8T | 青龙山镇内 | 张建 | 13848455825 |
| 8T | 青龙山四一村内 | 张景秀 | 15848771048 |
| 25T | 青龙山镇内 | 宋庆革 | 18648520111 |
| 25T | 青龙山镇内 | 刘明国 | 15344082000 |
| 25T.50T(共2台) | 经安公司院内 | 胡星亮 | 19931566558 |
| 8T.12T.14T.25T.35T.50T.110T（共8台） | 华明小微企业创业园 | 白宏亮 | 18747528333 |
| 8T.12T.16T.20T.25T.50T.70T.80T.130T（共16台） | 111国道中国石油加油站东侧 | 崔振龙 | 15334939996 |
| 25T | 毕氏钢厂 | 张向鹏 | 13488559730 |
| 三一250C（30T） | 泰和花园东停车场 | 陈雪峰 | 13294846000 |
| 总计：48台 | | | |